

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石闰敏律师、刘萍律师（以下简称“龙光律师”）出席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龙光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依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经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点在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场中路 445 号）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谢锟先生召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股份1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就会议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根据本次会议现场投票情况，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最终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1750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750万股；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1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4、 审议并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6875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关联股东谢锟、任捷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1812500 股。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1750 万股。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750 万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权总额的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龙光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上海市龙光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邵德佳

经办律师: 石闰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Runmin in black ink.

刘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Ping in black ink.

2017年5月5日

文件袋